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1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2 年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100,045.85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因本年度产生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积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7,832,083.70 元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因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董事会据此提议上述年度分配预案，本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合规和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项目建设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

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2022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22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如当期实现的利润为正值，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规划》中进行现金分红条件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2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利润分配政策》，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2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规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